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理工学院
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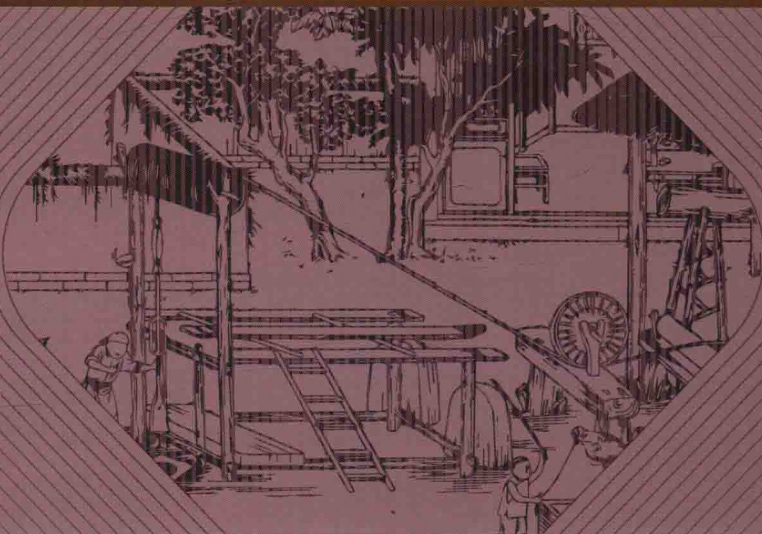
劉題

西夏鹽業史論

劉題一題



任长幸◎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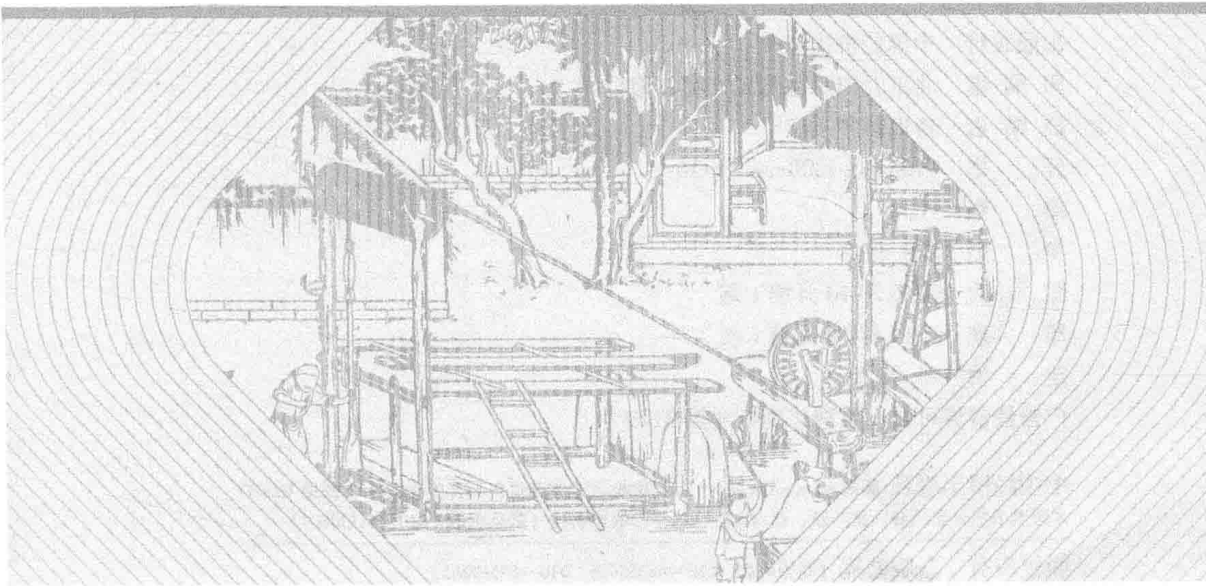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

西夏鹽業史論

任长幸◎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夏盐业史论/任长幸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36 - 4216 - 3

I. ①西… II. ①任… III. ①盐业史—研究—中国—西夏 IV. ①F426.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7961 号

责任编辑 宋庆万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巢新强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25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定 价 45. 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郑学檬 冉光荣 彭久松

主 编：代晓冬

副主编：黄英杰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长清 邓 昱 刘经华 杨天宏 吴 斌

林文勋 官修建 黄 健 曾凡英

序 言

近4000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使中国当之无愧地跻身“四大文明古国”之列。勤劳、勇敢的先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需要青年一代去学习、弘扬，更是我们青年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西夏的出现是我国11—13世纪的重大事件。西夏是党项族建立的王朝，党项族最早定居于四川松潘高原。唐初苦于吐蕃的压迫，在唐政府的协助下举族迁移到河套的陕北一带，分为平夏部与东山部，遂成为西夏的龙兴之地。后经数代的励精图治，唐僖宗时，党项部首领拓跋思恭因平黄巢起义有功，被朝廷封为“夏州节度使”，赐姓“李”，“封夏国公”，据有夏州（陕西横山县）、绥州（陕西绥德县）、银州（陕西米脂县）、宥州（陕西靖边县）与静州（陕西米脂县西）等五州之地。又经过一系列的扩张战争，极盛时，其疆域范围包括今宁夏全部、陕西北部、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内蒙古西部的广大地区。东尽黄河，南接萧关（今宁夏同心南），西至玉门，北控大漠，方圆两万余里。

西夏迁徙西北后，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最终李元昊于1038年称帝，建立了政权。西夏前期与北宋和辽并立，金灭辽后，西夏又与南宋和金鼎足而立，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后三国”时代。三国中，西夏势弱，夹缝中的生存之道便是视强弱以为向背，先后与辽、金、北宋、南宋政权对峙长达190年之久。若从拓跋思恭被唐廷封为“夏州节度使”算起，西夏雄踞西北将近350年，比同时代并立的辽、金、北宋和南宋的时间都长。西夏政权的建立，直接打破了宋辽、宋金南北对峙的平衡，使赵宋政权在应对来自北方的辽、金威胁之外，又要防御西方来自西夏的军事威胁。仅此而言，宋较之以往单独面对北方威胁的秦、汉、唐似乎更为艰难。三国之间围绕领土、利益展开的斗争，既有军事冲突的惊心动魄，又有政治博弈的运筹帷幄，既有经济制裁的釜底抽薪，又有外交谋略的纵横捭阖，令11—13世纪的中国大舞台异彩

纷呈，波澜壮阔。这一切为史学家的学术研究留下了广阔的空间，也为文学家的艺术创作平添了丰富的素材。

西夏在政治、经济及文化上同宋、辽（金）既紧密联系，又个性鲜明，在历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西夏缘何可以与周边政权长期对峙？分析个中原因，经济因素是不可或缺的，而在诸多经济因素中，盐业在维系西夏政权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

盐作为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具有社会需求量大、消费弹性小的特点，历代封建政权都实行食盐专卖，因此盐也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实行专卖时间最长、范围最广、造成经济影响最大的商品。中国盐业制度的发展历经秦、汉、唐诸代到宋时已相当完备，为西夏制定自己的盐政提供了范本。西夏物资匮乏，经济薄弱，生产落后，但储量丰富的盐业资源为西夏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西夏盐政，正是在承袭唐制的基础上参考宋制，修订而成，从而确保了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稳定。但由于自然气候、地理环境、民族习惯及对外关系等原因，经济问题一直是西夏的一个严重问题。或者说，终西夏一朝，经济上都没能摆脱对榷场贸易的高度依赖。

笔者通过对陕、甘、宁地区的实地考察，详细而全面地考证了西夏时期盐池的具体位置，从盐业生产管理、流通贸易和惩罚措施等方面对西夏的盐政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在对外贸易方面，以盐业贸易为主线，对西夏与周边政权，主要是对宋、辽、金的经贸关系、国家战略进行研究分析，从而就盐业在西夏的社会、经济、政治、对外关系中的作用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研究。

我国西北地区盐业资源丰富，通过对西夏时期盐业发展的研究，以期对我国现代西北地区经济开发有所裨益。由于水平所限，疏漏在所难免，抛砖之作，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绪论 中国古代盐业史概论	1
第一章 西夏社会概述	13
第一节 西夏党项的族源及早期发展	14
第二节 西夏的社会生活结构	21
第三节 西夏的社会经济结构	24
第二章 西夏盐业资源	39
第一节 西夏自然环境与气候	40
第二节 西夏物产	51
第三节 西夏盐池分布	64
第三章 西夏盐政	77
第一节 西夏盐政概述	79
第二节 宋、辽、金盐政概述	82
第三节 西夏与宋、辽、金盐政之比较	114
第四章 西夏盐业贸易	131
第一节 西夏与宋的官方盐业贸易	132
第二节 西夏与宋的民间盐业贸易	163
第三节 西夏与辽、金的盐业贸易	175

第五章 西夏盐业贸易交通	184
第一节 运输工具	186
第二节 贸易线路	192
附录 西夏大事年表	203
参考文献	237
索 引	245
后 记	249

绪论 中国古代盐业史概论

一、盐在中国的源起

“盐”字本义是“在器皿中煮卤”。据《说文解字》记述：“盐，卤也。天生曰卤，人生曰盐。”^①天生者称卤，煮成者叫盐。

中国先民大约在炎帝与黄帝时期便开始煮盐。古时的盐是用海水煎熬而成的。传说黄帝时有个叫夙沙的诸侯首先发明了海水煮卤法，将海水煎熬成盐，颜色有青、黄、白、黑、紫五样。夙沙氏被后世尊崇为“盐宗”。宋朝以前，在河东解州安邑县就修建了专为祭祀“盐宗”的庙宇。清同治年间，盐运使乔松年在泰州修建“盐宗庙”，庙中供奉的便是中华“盐宗”——夙沙氏。实物方面的证据是20世纪50年代福建有煎盐器具文物出土，证明在仰韶时期（前5000—前3000年）中国古人已学会了煎煮海盐。

早期盐的制作方法，是直接架铁锅煎熬海水。这种方法不仅费工时，耗燃料，而且产量少，盐价贵。因此，盐从一开始，便披上了贵族的外衣。《周礼》记载：“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②在周朝时，有掌供应盐事务的“盐人”，专门负责王室的食盐供应。当时依据盐的不同性状有不同的用途，如祭祀用苦盐、散盐，待客用形盐、散盐，大王的膳食则用味美的饴盐。

古时盐的种类繁多，从颜色上分就有绛雪、桃花、青、紫、白等。从出处分，有取海卤煎炼而成的海盐，取井卤煎炼而成的井盐，刮取碱土煎炼而成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注[M]．（清）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585．

②（清）阮元．周礼注疏（卷42）[M]．北京：中华书局，1980：675．

的碱盐,池卤风干而成的池盐以及生于土崖之间的崖盐。另有海盐、井盐和碱盐的划分。《明史》记有:“盐所产不同。解州之盐,风水所结。宁夏之盐,刮地得之。淮、浙之盐,熬波。川、滇之盐,汲井。闽、粤之盐,积卤。淮南之盐,煎。淮北之盐,晒。山东之盐,有煎有晒。此其大较也。”^①

今山西运城、临汾一带因位于黄河以东,故这块地方古代称为河东,此地以产“解盐”闻名。古人很早就发现,仲夏时节,引河东解州盐池中水至耕地,若遇大南风时,一夜之间耕地中就长满了盐花,当地人把这叫“种盐”,解盐的品质非常好。《吕氏春秋》记载:“和之美者,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骆之菌,鱠鮓之醢,大夏之盐,宰揭之露,其色如玉,长泽之卵。”^②

中国古人调味,首推盐和梅,故《尚书》称:“若作和羹,尔唯盐梅。”^③盐乃五味之首。如今中国人舌尖上的食盐,沿海多食海盐,西北多食池盐,西南多食井盐。海盐以淮盐为上;池盐以河东解池盐居首;而最好的井盐,则产自千年盐都——自贡。

二、盐政发展

以专卖为核心的中国食盐制度历史十分悠久,从春秋战国齐国开始一直到新中国成立,见证了社会制度的变迁,伴随着封建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盐政虽代有变迁,但总的趋势是由简而繁、由疏而密,日臻完备。专卖古称“禁榷”或“榷禁”,“禁”的意思是禁止,“榷”的意思是独木桥,“禁榷”就是专利、专卖,即自己独占经营,不允许他人涉及。《汉书》注引韦昭注曰:“榷者,禁他家,独王家得为之也。”^④即国家垄断某些关乎国计民生的产品,如盐、铁、茶等的生产、流通和销售,这些物品即为禁榷品。

春秋战国时期,谁控制了盐,谁就拥有了财富。商贾因盐而富甲一方,国因盐而成就霸业。旧有“陶朱、猗顿之富”之说,“猗顿用鹽盐起”^⑤。猗顿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食货四志第56(卷80)[M].北京:中华书局,1974:1935.

②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本味(卷14)[M].北京:中华书局,2009:318-319.

③ 阮元.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说命下(卷10)[M].北京:中华书局,1980:175.

④ (汉)班固.汉书·景十三王列传第23(卷53)[M].北京:中华书局,1962:2420.

⑤ (汉)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第69(卷129)[M].北京:中华书局,1959:3259.

是中国第一个盐商。陶朱即范蠡。《史记》载：“（范蠡）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故言富者皆称陶朱公。”^①范蠡也是经营食盐，遂成豪富。《史记》载，“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渔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②。《盐铁论》的记载可与《史记》相印证：“昔太公封于营丘，辟草莱而居焉。地薄人少，于是通利末之道，极女工之巧。是以邻国交于齐，财畜货殖，世为强国。管仲相桓公，袭先君之业，行轻重之变，南服强楚而霸诸侯。今大夫君修太公、桓、管之术，总一盐、铁，通山川之利而万物殖。是以县官用饶足，民不困乏，本末并利，上下俱足，此筹计之所致，非独耕桑农也。”^③姜太公年七十相周，九十而封齐。齐国初建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农桑、渔盐、商贸、交通等，经营有年，齐国制造的冠带衣履畅销天下，鱼盐流通列国，齐国遂成为雄踞一方的富强之国，诸侯纷纷来朝。管仲相齐桓公时，再兴盐铁之利，设盐官专煮盐，由国家统一对食盐的生产、销售和买卖加以管理，以渔盐之利而使齐国强盛，开中国盐法之先河。齐国之法是以民制食盐为主，官制食盐作补充，官收、官运、官销，寓赋税于盐价之中，于是国家收入大增，齐桓公遂成五霸之一。“东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④西汉吴王刘濞亦凭借煮海水为盐，大收其利，遂成为经济实力最强的封国之一。

西汉初期推行休养生息政策，政府对煮盐的管理相对宽松，基本上采取放任政策。允许私人经营盐业，国家设置盐官负责征税，但税入归主管皇室财物供给的少府，属皇帝宫廷所有。在各诸侯王国内也可经营盐业以自富，收入不归中央。这造成了贵族富豪垄断食盐经营，不向国家纳税或纳很少税的情况，“富商大贾或踦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⑤。致有强迫抑配买盐，食盐价格高昂，百姓吃盐困难，私人盐贩乘机牟利，导致官盐滞销，国家财政

① （汉）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第69（卷129）[M]．北京：中华书局，1959：3257．

② （汉）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第2（卷32）[M]．北京：中华书局，1959：1480．

③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轻重第14（卷3）[M]．北京：中华书局，2015：197．

④ （汉）班固·汉书·吴王刘濞列传第5（卷35）[M]．北京：中华书局，1962：1904．

⑤ （汉）司马迁·史记·平准书第8（卷30）[M]．北京：中华书局，1959：1425．

也捉襟见肘,从而加深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汉武帝时内修法度,开疆拓土,经年征战,加之北方匈奴的军事压力,财用不足,始将盐业归入中央的大司农,税收入入国家财政,实行官营。在各产盐区设置隶属大司农的盐官,负责食盐的生产、运输及销售。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采纳桑弘羊的建议实行盐铁专卖制度,“官垄盐铁,禁民煮铸”。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往各县,平均调配,调节盐价,济以平准之法。全国设置35处盐官,将食盐生产与运销全部纳入国家统一管理,规定:“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釡左趾,没入其器物。”^①政府招募百姓煮盐,费用由百姓自己承担,官府只负责提供场地和煮盐的器具牢盆(铁锅),所产食盐由政府负责收购、运输和销售。如果有私自煮盐的,给予截断左趾的处罚,并处没收煮盐器具。自此,开启了中国盐业专营的历程。到西汉末年,设置盐官的郡国和县共37处,分布于27个郡国。实践证明,盐铁官营是行之有效的,销售利润全部归入汉政府的国库,大幅度增加了财政收入,为汉武帝推行文治武功,尤其是对匈奴长期作战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到汉宣帝时,虽有盐铁官营之议,但事关财政收入,官营仍旧。

东汉时期,盐业专卖管理机构与西汉又有所不同。政权建立之初“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②。在政府直接经营盐铁的同时对民间有一定程度的开放,大体上是官营民营并行,以官营为主。光武帝刘秀废除食盐专卖之法,废除严禁私煮之禁令,听民制盐并可自由贩运。只是在郡县设置盐铁官,负责盐税征收事宜,中央政府不再设置专门管理盐铁事务的机构。盐铁制度基本上是“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模式,即在各个产盐区设立盐官,由政府招募平民生产食盐,然后由官府统一收购、运输并销售。随着国家承平日久,享乐之风日盛,到汉章帝元和元年(84年)颇感财政困难,遂采纳尚书张林的建议,复行汉武帝时期的官营办法,官自煮盐;实施不久,在汉和帝永和元年(88年)即行废止,但是郡县的盐铁官依然保留,盐铁官的职能也由管理盐铁生产改为负责盐铁私营的征税税官。此后,盐业民营,盐官仍主税

① (汉)司马迁·史记·平准书第8(卷30)[M].北京:中华书局,1975:1429.

②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循吏列传第66(卷76)[M].北京:中华书局,1965:2457.

课,直至汉末。也就是说,东汉后期已出现盐业私营化的现象,政府官员的职责只是负责征收盐税。

三国时期,战乱连年,为敷军国之用,魏、蜀、吴对食盐多行专卖。魏有司盐都尉、司盐监丞。“夫盐,国之大宝也,自乱来放散,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太祖从之。”^①曹操率先恢复了盐业专卖制度,在盐官之上又设置“使者”监督盐官卖盐。魏明帝太和四年(230年),还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资。蜀有盐府校尉、司盐校尉主管盐政,盐铁之利,岁入甚多,有裨国用。《三国志》载:“初,先主定益州,置盐府校尉,较盐铁之利,后校尉王连请又及南阳杜祺、南乡刘幹等并为典曹都尉。”^②“迁司盐校尉,较盐铁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国用,于是简取良才以为官属,……迁蜀郡太守、兴业将军,领盐府如故。”^③三国时期的蜀汉,困居西蜀,本为三国中实力最弱。可其对盐业实行专营管理,增加财政收入,以资军、国之用。吴国亦然,设司盐校尉、司盐都尉管理盐政,亦主专卖。因此说,三国盐制,皆趋重于专卖,其官制亦略相同,蜀、吴皆仿效魏制。

晋承魏制,盐业仍实行专卖。明令:“凡民不得私煮盐,犯者四岁刑,主吏二岁刑。”^④据《晋书》所载:“是时朝廷皆以预明于筹略,会匈奴帅刘猛举兵反,自并州西及河东、平阳,诏预以散侯定计省闕,俄拜度支尚书。预乃奏立藉田,建安边,论处军国之要。又作人排新器,兴常平仓,定谷价,较盐运,制课调,内以利国外以救边者五十余条,皆纳焉。”^⑤所不同的是,盐政由统领国家财政的度支尚书掌管,设司盐都尉、司盐监丞管理盐政,而非三国时期专设的司盐都尉或盐府校尉。东晋对食盐实行征税制,征收盐税,以补军国所需,为南朝的宋、齐、梁、陈所沿袭,奉行不易。北魏仍沿袭之,对食盐实行专卖,征收盐业税。西魏盐制由最初的征税制,后改为官营专卖,但百姓煮盐仍禁止。北周继西魏之后,继续实行专卖。《隋书》载,东魏和北齐对食盐

① (晋)陈寿.三国志·魏书·卫觊列传第21(卷21)[M].北京:中华书局,1959:610-611.

② (晋)陈寿.三国志·蜀书·吕乂列传第9(卷39)[M].北京:中华书局,1959:988.

③ (晋)陈寿.三国志·蜀书·王连列传第11(卷41)[M].北京:中华书局,1959:1009.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饮食部·盐(卷865)[M].北京:中华书局,2011:1134.

⑤ (唐)房玄龄.晋书·杜预列传第4(卷34)[M].北京:中华书局,1974:1027.

实行官营专卖。“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盐官，以煮盐，每岁收钱，军国之资，得以周赡。自是之后，仓廩充实，虽有水旱凶饥之处，皆仰开仓以赈之。”^①实行专卖之后，国家财库充盈，抵御“水旱凶饥”的能力亦有增强。

唐朝初期，食盐的经营方式有官营和私营两种形式。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食盐种类有海盐、池盐和井盐。对于食盐的管理是以盐代租，海盐产区普遍实行私营制，食盐产品中缴纳一部分给国家，剩余的由盐户自行处理。肃宗乾元元年（758年）第五琦任盐铁铸钱使，开始实施盐专卖制度，推行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专卖法，食盐的产销由政府垄断。在产盐地区设置监院机构，游民和旧盐户制盐都要到政府立籍，叫作亭户，可免除徭役。规定所产之盐全部卖给官府，由官府统一进行销售。由于在各产盐地遍置盐院，致使盐吏猛增，增加了盐户的负担，一些无良盐吏扰民现象频发。加之政府垄断销售，经营不善，弊病亦多。宝应六年（761年）刘晏为度支盐铁使，实行专卖与征税兼用的制度，旨在既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又不致加重人民负担。即，亭户所生产的食盐，只能由盐官统一收购，再由盐官将所收的盐，就地转卖给盐商，盐商缴纳货款后，便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运销，这就是变“民制、官收、官运、官销”为“民制、官收、商运、商销”，转政府独占盐利到官商分利。又行“常平盐法”，派盐官于丰年广收食盐到边远地区存储，在食盐供应困难、价格上涨时再以平盐出售，做到了“官获其利而民不乏盐”，既平抑了盐价又不致使民乏盐。刘晏主持财政，“初，岁入钱六十万贯，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无厌苦。大历（766—779年）末，通计一岁征赋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且过半”^②。但是随着朝廷支出的加大，为了搜刮钱财，盐法也朝令夕改，除官加盐价外，盐商也任意抬价。盐价越高，盐利越大，随即走私漏税的现象就越严重。官府为了垄断盐利，屡次下令禁止私贩，并采用严峻的刑罚，但由于利益的诱惑，商贾仍然私卖食盐。

五代时盐政基本沿袭唐制，《五代会要》载：

应食未盐地界，州府县镇并有榷榷场院，久来内外禁法，即未一概

①（唐）魏征：《隋书·食货志》第19（卷24）[M]。北京：中华书局，1975：675-676。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刘晏列传》第73（卷123）[M]。北京：中华书局，1975：3514。

条流。应刮咸煎盐,不计多少斤两,并处极法,并许四邻及诸色人等陈告,等第支給赏钱。……其诸色关连人等,并合支赏钱,即准洛京、邢、镇条流事例指挥。颗、末、青、白等盐,元不许界分参杂。其颗盐先许通商之时,指挥不得将带入末盐地界。如有违犯,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所有随行物色,除盐外,一半纳官,一半与捉事人充赏。^①

五代时盐法逐渐严密,百姓苦之。后唐时实施全面榷盐,食盐城乡有别,颗盐与末盐各在不同的区域内销售,带盐入城、跨界销售等均为法律所禁止。颗、末、青、白等盐,不许相掺杂,且不许跨界销售。对跨界私贩行为,予以严惩,“随行钱物、骡畜等,并纳入官”^②,所带钱物、骡畜一并没收入官。凡官场卖盐的地区,严禁私煎、私买、私卖,对刮咸煎盐的行为,不计斤两,犯者处以严刑。若有官员偷盗官盐,或将所盗官盐出卖,则买卖人、藏匿赃物的人及知情不告者,一律重罚。奖励告奸,对于稽查有功的官吏予以奖赏。官府在农村实行按户配给食盐的制度,称为“蚕盐钱”。“以官盐贷于民,蚕事既毕,即以丝绢偿官,谓之蚕盐。”^③每年二月,政府将盐赊给乡村人户,待五月蚕丝收获时收回盐钱,蚕盐不得买卖,严禁乡村人户将食盐倒流城镇。后晋初年,盐禁较为松弛,曾一度取消官场卖盐,允许商人参与盐业贸易,官府则向民户按户等配征食盐钱。其后取消商人卖盐,重行榷禁专卖,而过去按户等征收的食盐钱仍然照征。后汉时更是全面禁止私产、私卖、私买,而由政府专卖,处罚也极其严厉,规定违者即使是一斤一两也要处死,成为中国历史上盐禁最严酷的时期。后周时虽逐步放宽盐禁,但榷禁亦严,并一度在城镇新增随屋盐钱。

宋朝建立初期基本沿用后周旧制,完成统一后,明令官卖通商,并逐渐废除繁苛。宋朝建立了更为完备的食盐专卖制度。中央财政机构三司设盐铁使主管盐政,直属三司的京师榷货务主办盐的专卖和盐课收入。地方由朝廷委派高级官员或当地官员兼管盐政。产盐地设监置场,均派官管理

① (宋)王溥.五代会要·盐铁杂条上(卷27)[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23-424.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盐铁杂条上(卷27)[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23.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太平兴国二年丁未(卷18)[M].北京:中华书局,1992:399.

盐的生产。宋法规定:将盐户所生产的食盐,尽数收贮入官府,由官府发卖;行使官卖制度的各路,盐由官方运输,称为“官办”,官卖的盐被称为“官盐”。官盐的运输,损耗较大,加之负责运输的官吏营私舞弊,掺杂使假,私贩充斥,质次价高,官课转高。仁宗(1022—1063年在位)末年采纳范祥的建议,变行“钞法”,把官盐又改为商运商销。就是令商人交钱买钞(即购盐证),凭钞到产地领盐,由商人自行运输销售,官府只负责收税。北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年)又在路一级设置提举茶盐司,主管盐的生产和销售。盐的生产,一是官制,二是民制官收。官制食盐皆召募农民,给口粮工钱,按年完成官定课额,全部食盐归官府。民制食盐,专置户籍,称盐户,官给煮盐工具和煎盐本钱,免除科配徭役,只以盐货折纳二税。盐户产量由官府定额,全部按官价收买。超产食盐称为浮盐,略增价钱收买,任何人不得私卖。其食盐销售,宋初是“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①。因地制宜,而且几多变易,没有固定的制度。

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蔡京乃创行盐引法,用官袋装盐,限定斤重,封印为记,一袋为一引,编立引目号簿。商人缴纳包括税款在内的盐价领引,凭引核对号簿支盐运销。引分长引、短引。长引行销外路,限期一年;短引行销本路,限期一季。到期盐未售完,即行毁引,盐没于官。故引仍是变相的新钞,时盐引又称钞引,只不过在盐钞取盐凭证的基础上增加了官许卖盐执照的性质,并在行销制度方面更为严密而已。盐引法在南宋一直实行,唯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赵开在四川创行的盐引法略有不同。其做法是:井户煮盐不立课额,商人纳钱请引,缴纳引税、过税、住税,向井户直接买盐出售。官置合同场负责验视、称量、发放,以防私售,并征收井户的土产税。废除官买民盐然后卖给商人的中间环节,直接征收井户和盐商的税钱。

辽代对食盐实行征税制。在辽五京及长春、辽西、平州置盐使主管盐政。会同初,后晋石敬瑭献“燕云十六州”,辽不仅版图大增,而且尽得河间煮盐之利,又置榷盐院于香河县(今河北香河县)。

① (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下三志第134(卷181)[M].北京:中华书局,1977:4413.

金在建国之初沿袭契丹旧法对食盐实行征税制。自贞元二年(1154年)始仿宋制行“钞引法”,设官置库,印造钞引。在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西京(今山西大同)等七处设盐铁使司,负责批卖钞引。各盐场则专设官吏负责监制和收纳食盐。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历来将盐列为专卖商品,为封建统治掠夺民众财富,获取巨额利润。政权建立之初都能够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认真思考执政理念,轻徭役、薄税赋,与民休息,减轻人民负担。但随着国家承平日久,官僚队伍膨胀,享乐之风盛行,统治阶级往往会在盐税上动脑筋。其一,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统治阶级会加强对食盐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诸环节的监管,事无巨细,包揽无遗。但结果却大大降低了制度的运行效率,增加了制度执行的成本,减少了食盐专卖的净利润收入,而低下的效率与高昂的成本的最终承受者只能是普通百姓。其二,垄断造成的高额利润,使官吏集体腐败,各级官吏贿赂之风蔚然。因有利可图,各级官员在执行过程中不作为、纵容甚至权力寻租现象频发,一些官员相互勾结,“前赴后继”,更加剧了官僚集团的腐败。官盐价贵,与民争利,激化了官民矛盾。表面看来只是增加了盐业贸易的成本,加重了人民的生活负担,其实受害最深的是统治阶级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使其执政能力受损,从而危及整个统治阶级的自身安全。其三,与禁令相伴而生的,是猖獗的盐业走私贸易。食盐专卖制度违背了商品经济作为自由经济的天然属性,限制了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各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物产资源的不同,导致经济属性乃至经济结构的差异,必然要求彼此之间互通有无,因此在专卖之外,走私便成为满足不同地域群众物质需求的重要途径,从而导致走私活动屡禁不绝。其四,加重了人民的苦难。封建统治阶级出于政治、经济考虑,规定了很多违禁品,如食盐等与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必需品。高风险意味着高回报,走私便成为回报优厚的行业。禁之越严,利润越大。“厚利则诱民犯法而刑不可禁,刑重则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分强窃则民知等罪而务结群党。”^①现实中,百姓常常

^① (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上英宗乞减江淮诸路盐价(卷108)[M].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174.